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申請表

姓名		職稱	須為編制內專任教授始得申請
單位		*審核學院	理學院

*申請表及申請資料請送所屬學院審查。行政單位所屬教授依領域專長向學院提出申請；師培學院由教育學院辦理；院系所合聘教授由所屬主聘學院辦理。

***申請人須於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系統送出學術表現資料，該資料得做為校級複審會議參考。
(講座教授得免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

是否為現任特聘或講座教授：

是，_____教授聘期至_____（尚未期滿且非申請更高等級獎勵者請勿申請）；否

基本條件：（均須符合，請檢附佐證資料）

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3.5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三年內每年平均有1件校外計畫

三年內每年平均有1篇國際I類(SCI、SSCI、A&HCI)、核心期刊（第一級）TSSCI及THCI或Scopus學術論文(或展演、國際競賽評審、典藏作品)或三年內出版1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或三年內本人或帶領師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

無借調、留職停薪之情形(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申請項目：

講座教授：具國際聲望或具卓著學術成就，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榮譽有卓越貢獻，符合下列條件第_____點

1. 曾獲諾貝爾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者。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或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6. 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
7. 曾獲得二次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獲核定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
8. 三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總統文化獎或國家文藝獎者。

《符合以上1-8點者請逕附佐證資料得免填研究成果資料》

9. 三年內符合前述各目同等級學術表現者。（須檢附佐證及研究成果資料送審）

特聘教授：於各專業領域具學術、產學合作、教學等傑出成就，符合下列條件第_____點（須檢附佐證及研究成果資料送審）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2. 三年內個人曾受邀國際性展演、獲國際級獎項及典藏作品、國際性競賽獲前三名者、或獲頒授具國際影響力之重要獎項，且具傑出成果者。
3. 三年內於學術、產學合作或教學有傑出貢獻者。
4. 三年內符合前述各目同等級傑出表現者。

檢附送審資料：獲獎證明文件、附錄研究成果資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附錄：研究成果資料

一、學經歷

(一)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__/__/__ 至 __/__/__
				自 __/__/__ 至 __/__/__
				自 __/__/__ 至 __/__/__
				自 __/__/__ 至 __/__/__

(二)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__/__/__ 至 __/__/__
經歷：			自 __/__/__ 至 __/__/__
			自 __/__/__ 至 __/__/__

(三) 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	----	----	----

二、近3年成果統計表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本表項目可依學院發展特色自行增減

研究成果項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刊論文	獲收錄於 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數			
	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篇數			
	SCI、SSCI 期刊篇數			
	A&HCI 期刊篇數			
	TSSCI 及 THCI (核心期刊) 篇數			
	其他具審稿機制 (有 ISSN) 之期刊篇數			
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篇數				
專書	卓越專書			
	傑出專書			
	優良專書			

	甲等專書			
	其他專書(須具 ISBN)			
產學合作 ／專利技 轉	國科會計畫件數/金額			
	國科會以外政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件數/金額			
	非政府部門之企業、財團法人等 民營機構計畫件數/金額			
	國內發明專利件數			
	國外發明專利件數			
	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本校研發 成果衍生新創企業授權金級衍生 利益金金額(衍生利益金限當年 實收金額)			
主辦(籌備)重要國際會議次數				
擔任國際學(協)會主席(一個學會以一次計)				
擔任國際期刊(國內外知名期刊)主編/副主編 (一期刊一職位以一次計)				
本人以學校名義參與國際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				
本人帶領師生以學校名義參與國際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				
以本校名義展演(個展)				
以本校名義展演(聯展、擔任策展人)				
個人受邀國際性展演				
個人獲國家級/國際級單位典藏作品				
擔任國際競賽評審				
獲頒具國際影響力之重要獎項				
其他				

註：一、論文僅計算已刊登者，不含已接受但尚未出版者。

二、產學合作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定義：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 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 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 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三、產學合作各項目核計說明：請附核定清單、合約書、經費表等資料為佐證

(一) 國科會計畫件數/金額總計：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補助國外短期研究、補助人員交流、個別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舉辦國際研討會、提升國際影響力等非研究計畫類型補助。

(二) 國科會以外政府計畫件數/金額：以個人為計畫主持人(非以單位)承接之含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部門委辦或補助計畫(無管理費或管理費未提足者不計入)。

(三) 非政府部門之企業、財團法人等民營機構計畫件數/金額：與非政府部門之企業、財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合作，含有行政管理費之計畫(無管理費或管理費未提足者不計入)，金額以廠商實際撥款金額計算。

(四) 產學合作計畫認列年度標準：

計畫認列年度：以計畫執行起日計算，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依核定清單)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國科會預核計畫後續年度尚無核定清單者暫不列入計算。國科會以外計畫若為一次核定一份經費表則以一件計畫計算，如核定且分年編列經費，則以分年經費表起始日分年計算。

四、產學合作計畫須擔任計畫主持人者使得計算，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得檢附原計畫書列有擔任子計畫主持人之頁面併同核定清單為佐證，子計畫主持人亦得計算為一件計畫(計畫金額請經該計畫其他主持人合意出具經費分配證明)。

五、專利須以本校名義申請始得採計(以專利證書記載專利權期間起日採計)。

三、近3年重要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教學成果及重要貢獻 (至多2頁)

(一) 研究重點：包括近年研究重點、執行之重要計畫、理論之創新、技術之突破、專利技轉成效、協助政府政策之推動、人文藝術創作展演、教學等傑出成果等。
(二) 重要貢獻：近年之研究發展對學校、國家、社會文化、經濟發展之重要貢獻。
(三) 與本院發展特色之關連說明。

四、近3年獲頒國內外學術組織重要學術獎項 (至多2頁)

請詳述所獲之國內外重要獎項名稱、獲獎日期、頒授單位、該獎項之性質、歷史沿革、遴選模式、該年度完整獲獎名單及學術重要性等

五、近3年之國際影響力成果與榮譽 (至多2頁)

可包括

*主辦(籌備)重要國際會議：(時間、會議名稱、會議重要性、貢獻情形)

*擔任國際學(協)會主席、擔任國際期刊(國內外知名期刊)主編/副主編：(國際組織之重要性、擔任之職位之任期與貢獻等)

*參與國際競賽：(競賽名稱、時間、規模、個人參賽或團體參賽、競賽所獲獎項榮譽、個人貢獻度)

*國際級展演：(主辦單位、時間、展演之性質、該主辦單位級展演之國際地位、個人參與情形)

*獲國際級單位典藏作品：(獲典藏之單位、該單位之國際地位、該作品獲典藏之重要性及影響力等相關介紹)

*擔任國際競賽評審：(競賽名稱、舉辦地點、規模、該競賽之國際地位、擔任評審之場次等)

*獲頒具國際影響力之重要獎項：(獎項名稱、獲頒時間、頒授單位、該獎項之國際影響力，如與前項目重複不須重複填寫)

六、近3年其它傑出表現 (至多2頁)

需包括1.教學創新、研究生培育及人才培育成效；2.社會影響力、科普推廣及永續貢獻；及其它有助於審核之量化及質化表現

七、(近十年-2016至今)曾獲優聘教授以上獎勵者，最近一期獎勵期間之表現及貢獻情形 (至多2頁)

(請填最近一期獎勵)

曾獲講座教授獎勵，獎勵期間_____

曾獲特聘教授獎勵，獎勵期間_____

曾獲優聘教授獎勵，獎勵期間_____

獲獎期間學術表現及貢獻情形

(除質性成果外，亦請表列對於學術聲望提升之相關質性成果表現，如：獲校外獎項、國際會議邀請演講、擔任國際I類期刊重要職位、擔任國科會/教育部等學門計畫審查召集人/複審委員等，以及各類學術活動或有助提升學校聲望之相關服務工作)

成果佐證列表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請依實際申請項目檢附佐證資料，列表項目可視需求自行增減

一、近3年論文列表

論文發表年月	期刊論文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 (應列出作者、題目、期刊名稱 ISSN、卷數、起訖頁數及出版年，並加 SSCI, SCI, A&HCI, TSSCI, THCI) (作者以底線標示申請人，以*標示通訊作者)，SSCI、SCI收錄者請填 JCR(IF) 排名，Scopus 收錄者請另填 SJR 排名。 研討會論文請填作者、題目、研討會名稱、會議日期(如有收錄 Scopus 資料庫請另填相關排名資料)	JCR(IF) ranking		Scopus SJR ranking	
		類別 Category	Ranking (年份)	主學科-次領域	Ranking (年份)
(範例 1) 2021.4	作者 ¹ , 作者 ^{2*} , 題目, 期刊名稱(ISSN0000-0000), 卷期, 起訖頁數, 出版年(SSCI, Scopus)	psychology, experimental	6/91=7% (2022)	Arts and Humanities- Arts and Humanities	4/508=1% (2022)
(範例 2) 2022.5	作者*, 題目, 期刊名稱(ISSN0000-0000), 卷期, 起訖頁數, 出版年(TSSCI)	-	-	-	-
(範例 3) 2021.1	作者*, 題目, 研討會名稱, 會議日期(Scopus)	-	-	Engineering-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ngineering	68/1520=4% (2022)

註：1. 收錄及排名以論文發表當年度資料查詢，惟最新年度資料尚未公布時，得以最近年度資料查詢(例如 2024 年收錄排名資料尚未公布得以 2023 年資料查詢)。

2. 研討會論文如收錄至 Scopus 資料庫，排名以該會議被收錄之年份查詢。

3. 論文請附正式刊登全文之封面；收錄及排名資料請附查詢頁面佐證。

二、近3年出版專書

專書出版年月	專書名稱	出版社	專書評分	ISBN
(範例1)2022.5	名稱	出版社	卓越專書	0000000000000
(範例1)2023.6	名稱	出版社	無	0000000000000

三、近3年主持校外計畫(檢附核定清單或核定經費表)

委辦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國科會)	計畫起訖日	核定金額	管理費金額
(範例1)國科會	名稱 112-2410-H-000-000	112.8.1-113.7.31	3000000	450000
(範例2)教育部				
(範例3)XX 公司				

四、專利(檢附專利證書影本)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書號	專利核准日期
(範例)國內發明專利				

五、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檢附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合約)

技術/著作名稱	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授權金	近三年(本次採計績效期間)衍生利益金收入
(範例)國內發明專利				